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注销农药经营许可证的通告

(2026年14号)

浦城县得兴农资有限公司向我厅申请注销农药经营许可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农药管理条例》及《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现予注销浦城县得兴农资有限公司农药经营许可证。

附件：注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信息表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2026年5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注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信息表

序号	企业（单位）名称	法人代表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经营地址	农药经营许可证号
1	浦城县得兴农资有限公司	孙得兴	91350722MA3204GW9P	浦城县兴华路 201—209 号	农药经许（闽） 35000010195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6年5月20日印发

